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3〕5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,048,327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秘书处

联系电话：020-82162933

电子邮箱：dm@lonkey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洪树勤、陈琳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20262367

电子邮箱：project_gzlqecm@citics.com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